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許承祖

王偉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僑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確認原告許承祖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自107年6月1日起至許承祖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許承祖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00元，並各自上開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07年6月1日起至許承祖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許承祖之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4.確認原告王偉人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5.被告應自107年6月1日起至王偉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王偉人40,000元，並各自上開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6.被告應自107年6月1日起至王偉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王偉人之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第2、3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；另第5、6項聲明，與第4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均不併計其價額。另第1項、第4項聲明部分，參酌許承祖、王偉人分別於民國00年0月00日、00年0月00日

生，於107年5月31日遭被告終止僱傭關係時，分別約41歲餘、33
餘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，分別尚23餘年、31餘年，以此推算兩
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最多以10年計。又許承祖、王偉人
分別主張其每月工資為55,600元、40,000元，每月應提繳之勞工
退休金分別為3,468元、2,406元，據此計算本件第1.項及第4.項
聲明，原告2人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分別為7,088
,160元（【55,600元+ 3,468元】 $\times 12 \times 10$ ）= 7,088,160元）、
5,088,720元（【40,000元+ 2,406元】 $\times 12 \times 10$ ）= 5,088,720
元），經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176,880元（
7,088,160元+ 5,088,720元= 12,176,880元）。惟王偉人部分另
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案列108年度救字第211號），暫免徵
收裁判費，則扣除王偉人之請求部分，本件應先就許承祖請求確
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7,088,160元部分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，核應徵收金額為71,191元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
，暫免徵收2分之1，即暫免徵收35,595元（71,191元 $\div 2$ = 35,59
5元），是本件本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5,596元（71,191
元- 35,595元= 35,59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書好